

主 旨	澄清說明報載本公司與大陸浙商產險公司簽訂策略聯盟之有關報導		
發言日期 及 時 間	民國 99 年 6 月 30 日	16:46	發 言 人 總經理 陳強 (電話:27765567)
符合條款	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9 條		
說 明	<p>1.傳播媒體名稱:經濟日報 A17 及工商時報 A13</p> <p>2.報導日期:99/06/30</p> <p>3.報導內容:經濟日報 A17 版報導本公司擬藉參股登陸; 工商時報 A13 版報導本公司與浙商財產保險簽訂策略聯盟乙事。</p> <p>4.投資人提供訊息概要:無。</p> <p>5.公司對該等報導或提供訊息之說明: 有關本公司與浙商財產保險簽訂策略聯盟乙事，係屬一般性友好協商合作意向書，尚未涉及實質面之合作，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未有重大影響，本公司與該公司之合作意向書，僅類似於與其他再保險公司基於風險管理、保險資訊交流、再保險溝通及市場行業經驗交流及合作，並未涉及重大投資與業務之實質往來，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未有任何影響，特予說明。</p> <p>6.因應措施:無。</p> <p>7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